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11.6.2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8.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士專班)研究生確知修業相關事宜,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適用於 111(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碩士專班研究生。

二、學分數及修業年限

本碩士專班畢業學分應為39 學分,先修1 科,核心課程9 學分,基礎課程 9 學分,選修21 學分。

本碩士專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

三、修業相關規定

- (一) 若未修習先修課程者應另補修本所規定之補修課程,且該課程不含於 39 學分內(則畢業總學分應為42 學分),修習規定畢業總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合格,授予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
- (二) 先修課程:凡在大學部或二專、三專或五專四年級及五年級未曾修過初級會計學(財金所甲組)或中級會計學(財金所乙組),則必須修習本所規定相對應課程(甲組:會計理論與實務或財務會計原理;乙組:中級會計學)方能畢業。
- (三) 本碩士專班生可至本系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可計入本碩士專班畢業學分。
- (四) 外所學分認定:修業期間內至多承認外所9 學分,僅限管理學院各所課程(不含EMBA、AMBA 及IMBA 等系所)。但不得修習本所碩士班已有開設之課程。
- (五) 選修非管理學院外所之課程者,須於修課當學期填寫「選修管理學院外所課程學分申請表」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以3 學分為上限。

- (六) 本碩士專班課程不開放旁聽，惟曾修過同科科目之在學學生且經授課老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本碩士專班生欲兩年內提早畢業者，除須滿足第二點學分數規定外，尚須滿足下列任一條件且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1. 於入學後以本校名義發表 1 篇 TSSCI、SSCI 或 SCI 期刊論文；發表之論文須與碩士論文主題有關，且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2. 於入學後親自口頭發表 1 篇國內或國外研討會會議論文；發表之論文須與碩士論文主題有關，且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3. 經指導教授推薦且具特殊表現者。
- (八) 前款第 1 目論文若有 2 位(含)以上本校碩博士生合著者，須請其他合著者以書面證明本碩士專班生為主要作者。

四、抵免學分規定

- (一)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入學前五年曾於本所修讀學分班之學分，且有 7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者，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111 學年度入學者抵免以 12 學分為上限，112(含)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抵免以 9 學分為上限。
- (二) 入學前曾於外校或本校外系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或其他相關學分均 不予採計抵免。
- (三) 入學前曾在本系所修習一般碩士課程(如退學重考生、預研究生、肄業生...等)，抵免學分以核心必修 1 科、基礎必修 1 科，選修 2 科為原則，且以五年內修習之課程為限。
- (四) 入學前曾於本所在職專班修課(如退學重考生、肄業生...等)者，則從核心必修加基礎必修 6 科中最多開放抵免 2 科，抵免上限為 15 學分，且以五年內修習之課程為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

- (一) 每位教師指導本碩士專班研究生人數，同一屆入學年度以 6 人為限。

- (二) 碩士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進行指導教授確認，最遲於申請論文口試之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登記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繳至系辦公室存查。指導教授須為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 (三) 本碩士專班學生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若其特殊因素需變更者，應經原指導教授書面表示同意。

六、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 本碩士專班學生碩士論文口試依本規定辦理。
- (二) 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送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論文比對報告相似度結果需在 25% 以下(不含參考文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惟指導教授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研究生辦理碩士論文上傳本校圖書館前，需以論文定稿本完成第二次論文比對(相似度需在 25% 以下)，並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報告總表與最後一頁排除資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完成比對聲明書」至本系所辦公室審查留存後，方可取得所長簽署之論文合格證明頁。
- (四)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